

证券代码：839254

证券简称：枫海影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批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00 分。

预计会期0.5 天；

开始时间：2021年5月26日上午10:00

结束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2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54	枫海影业	2021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2021-002号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》及2021-001号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 2020 年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，确定 2021 年财务预算指标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水乡茶楼街 B43-7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徐瑞菲；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水乡茶楼街 B43-7 公司会议室；邮编：100025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